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〔2020〕33号

关于江门市序号 169#编码鹤山 17#加油站 规划点规划确认的通知

鹤山市中欧加油站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江门市序号 169#编码鹤山 17#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批复》（江发改能源〔2020〕160号）精神，省道 270 鹤山工业城段规划点由鹤山市中欧加油站有限公司申请建设加油站，符合《江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，该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7 日。

请你公司及时向市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，并严格执行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和《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》的相关要求。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《成品

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，并于规划确认有效期内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之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附件：关于江门市序号 169#编码鹤山 17#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批复（江发改能源〔2020〕160号）

（联系人：吴毅明，电话：8883020）
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0年5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江发改能源〔2020〕160号

关于江门市序号 169#编码鹤山 17#加油站 规划点规划确认的批复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报来关于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，同意鹤山17#加油站规划点建设加油站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请会同有关单位按照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《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》等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国道、省道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六对（12座）的规定。

三、请指导申请企业凭本规划确认文件向所在地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气象等部门

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。加油站竣工验收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。

四、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两年。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不予延期，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，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陆地加油站申请单位须在有效期内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之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表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5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7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电力与石油天然气科

附件

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表

序号	市（区）	加油站名称	申请企业名称	所在路段(水域)	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序号及编码
1	鹤山市	鹤山市中欧加油站有限公司	鹤山市中欧加油站有限公司	省道 270 鹤山工业城段（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村委会）	附表 8：序号 169#编码鹤山 17#